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普诺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伊普诺康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5）。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就拟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9）。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96）。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及代码为：伊普 JLC1、850027。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一）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3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8.5 亿元，或 2021-2023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5205 号），公司累计营业收入或累计扣非净利润均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财务负责人许亮、核心员工许煌于 2024 年 9 月之前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全部剩余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84,00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1,280,000 股的 30.00%，涉及人数共 5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0	0.94%
2	许亮	财务负责人（已 离职）	12,000	0	0.94%
3	叶超	董事会秘书	8,000	0	0.63%
4	朱锋	财务负责人	8,000	0	0.6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	0	3.13%
二、核心员工					
1	蔡鹏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2	张甲波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3	黄凤琴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4	麻建锋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5	田亚运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6	吴宏祥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7	孙永平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8	唐会会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9	袁爱杰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10	文开司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11	谭海娟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12	孟凡平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13	吴志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0.94%
14	王顺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15	陈涛	核心员工	12,000	0	0.94%
16	王婷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17	孙婕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18	张丹丹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19	宁吉英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20	李永华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21	王珊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22	李良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23	李乾	核心员工	16,000	0	1.25%
24	李文娟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25	袁锐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26	刘秀琴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27	吴浩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28	丁旭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29	彭敏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30	王霞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31	陶然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32	孙韬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33	丁先骏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34	邓雪梅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35	程晋楚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36	许煌	核心员工	12,000	0	0.94%
37	朱雨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38	徐运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39	吴军昂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40	卜中一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41	张瑶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42	张敬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43	胡厚赐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44	代希喜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45	张国宾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46	王凯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47	李伟选	核心员工	4,000	0	0.31%
48	王源	核心员工	10,000	0	0.78%
49	刘猛	核心员工	12,000	0	0.94%
50	李鹏涛	核心员工	8,000	0	0.63%
核心员工小计			344,000	0	26.88%
合计			384,000	0	3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过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